|  |
| --- |
|  |
|  |

**关于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和推荐申报河北省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我校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校级教学名师：尚未被评选为校级教学名师的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省级教学名师：获得往届及本届校级教学名师的在职教师，已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校级及省级教学名师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名额**

全校评选校级教学名师10人，推荐省级教学名师2人，推荐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人。

1.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一）申报条件**

候选人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教学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20年以上（含2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3、近五年获得2次课堂教学质量奖。

4、无教学事故。

**（二）评选程序**

1、学院推荐。学院成立推荐小组，根据推荐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教师申报，每个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2、专家评审。在学院推荐基础上，学校学术委员会参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普通本科院校）》（附件3）进行评审，确定校级教学名师推荐人选。

3、公示。评审结束后，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院反映。

4、学校审核批准。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推荐结果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四、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推荐**

申报条件参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7〕13号）。

往届校级教学名师和本届优秀校级教学名师**择优推荐省级教学名师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已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再参评省级教学名师。

**五、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

1、纸质版本材料

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相应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一式10份，正反面打印，普通装订。

2、电子版本材料

包括候选人推荐表（word格式）（附件1）、候选人汇总表（excl格式）（附件2）、佐证材料（pdf格式）。

候选人佐证材料应包括：学院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学生评价情况；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反映候选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表彰奖励证书、教师职务等级证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应由人事部门提供未退休证明。

3、请符合条件的老师按所在单位时间安排将材料提交到本单位，并请各相关单位于3月14日下午5点前将候选人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电子版材料通过协同办公网发送至**万青邮箱**。未尽事宜请联系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60438434 联系人：万青

地址：行政楼B510

附件1：河北工业大学第十届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2017省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

附件3：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

附件4：2017年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5：《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6：国家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普通本科院校）》）

本科生院

2017年3月8日